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旗補字第64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健成

訴訟代理人　任栩霈

被　　告　潛錩規劃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宇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將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及租賃之土地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，而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7,300元，有房屋稅籍證明書可參，另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之租賃土地，乃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○000000○000000地號之土地（下分別稱529-21、529-22、529-23土地），其公告現值分別為每平方公尺20,000元、12,600元、16,200元，亦有地籍圖資查詢系統之資料存卷可查。因此，以原告主張並請求被告返還之占用土地面積為53.2平方公尺、公告現值最少為每平方公尺12,600元計算，再加計系爭房屋課稅現值277,3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為：947,620元（計算式：53.2平方公尺x12,600元＋277,300元＝947,620元；至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並徵第一審裁判費10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